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1年01月15日9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05月21日90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09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8點條文  
96年0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條文  
97年05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央政府機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立研究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 三、下列單位之借調得比照辦理：
  - （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二）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或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情況特殊，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四、本校被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經系（所、中心、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借調期間職務異動或借調日期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 五、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六、本校被借調人員須歸建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行借調以一次為限。
- 七、本校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含）以上（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借調人員到校任職者，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借調總年數不得逾八年。  
前項借調人員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中心、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校長直接提名之借調人員，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九、 教師於借調期滿前一個月內應主動辦理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  
(本點新增) 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經依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

十、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本點新增) 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